

长春市高速公路交通标牌厂

产品名称	长春市高速公路交通标牌厂
公司名称	吉林建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船营区物资商城怀德街1号楼5号网点
联系电话	0432-62177466 18243202785

产品详情

设置

1、交通标志的设置应综合考虑、布局合理、防止出现信息不足或过载的现象。信息应连接，重要的信息宜重复显示。

2、交通标志一般情况下应设置在道路行进方向右侧或车行道上方;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设置在左侧，或左右来两侧同时设置。

3、为保证视认性，同一地点需要设置两个以上标志时，可安装在一个支撑结构（支撑）上，但最多不应超过四个；分开设置的标志，应满足禁令、指示和警告标志的设置空间。

4、原则上要避免不同种类的标志并设。解除**限制速度标志**、解除禁止超车标志、路口**优先通行标志**、**会车先行标志**、停车让行标志、**减速让行标志**应单独设置;如条件受限制无法单独设置时，一个支撑结构（支撑）上最多不应超过两种标志。标志板在一个支撑结构（支撑）并设时，应按禁令、指示、警告的顺序，先上后下，先左后右的排列。

5、警告标志不宜多设。同一地点需要设置两个以上警告标志时，原则上只设置其中最需要的一个。（警告标志：警告车辆，行人注意道路前方）